

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大使獎勵實施專案

113.1.24 第112-1-13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14.9.3 第114-1-1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一、活動宗旨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獎勵經濟不利學生擔任職涯大使並參與職場體驗活動，以提升就業軟實力，特訂定「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大使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申請資格

- （一）本專案屬於「職涯面」，獎勵對象為當學期在學之本國籍經濟不利學生。
- （二）完成職涯大使培訓並獲得證書者，或參與至少 1 場職涯大使培訓課程，且參與至少 1 場職涯大使核心活動者，即可提出申請。
- （三）符合上述資格者，當年度須申請二項(含)以上跨面向(學業面、生活面、職涯面)獎勵金方案，始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

三、獎勵方式

- （一）完成職涯大使培訓並獲得證書者，頒贈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
- （二）參與至少 1 場職涯大使培訓課程，且參與至少 1 場職涯大使核心活動者，頒贈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 （三）凡完成項目（一）、（二）者，若完成期間曾參與第六條第二項核心活動所列之相關競賽獲得榮譽事蹟，另額外頒贈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依公告規定時間向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
 1. 中原大學就學扶助圓夢起飛計畫獎勵與補助申請表(請至中原高教深耕網申請及列印)。
 2. 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大使獎勵實施專案申請表。
 3. 活動參與證明（如：My File活動紀錄）。
 4. 中原大學支付個人款項領款收據。
- （二）每位學生每年度至多申請2次（每學期至多申請1次），但僅限申請不同方案。

五、申請期限

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

六、職涯大使參與內容

(一) 職涯大使培訓課程

依「中原大學職涯大使施行細則」完成培訓課程。

(二) 職涯大使核心活動

依「中原大學職涯大使施行細則」完成核心活動。

1. 中原大學就業博覽會活動籌辦小組。
2. 中原大學就業博覽會之實習商店經營體驗。
3. 參與中原大學職涯輔導系列活動，並報名參加中原大學職涯輔導心得之影音競賽。
4. 參與中原大學職涯輔導系列活動，並報名參加青年發展署「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
5. 參與職場探索體驗活動，並報名參加中原大學「職場體驗心得分享競賽」成果發表會。

七、審查方式

依專案申請及結案報告之屬性，判定以下審查方式：

- (一) 由業務承辦人依專案內容審查，且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定。
- (二) 由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審查。
- (三) 由校內、外委員審查。

八、學生提供之文件，如若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全責，並返還獎勵金。

九、本專案以經費用罄為限，總經費視每年度預算而定。

十、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